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兴业银行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作，面向兴业银行卡借记卡持卡人开通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现将业务详情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1年 8 月 29 日起

二、业务开通对象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兴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已开通网上直销申购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包括中银中国混合（163801）、中银货币（163802）、中银增长股票（163803）、中银收益混合（163804）、中银策略股票（163805）、中银增利债券（163806）、中银优选混合（163807）、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163808）、中银蓝筹混合（163809）、中银价值混合（163810）、中银双利债券 A（163811）、中银双利债券 B（163812）、中银全球股票（163813）、中银转债债券 A（163816）、中银转债债券 B（163817）。

如有新基金加入网上直销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操作说明

1、持有兴业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开通网上银行服务后，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按照提示进行网上开户。网上开户成功后，投资者即可登陆我司网上直销平台，点击"定期定额-定期定额签约"，根据页面提示，完成银行卡签约。然后，点击"新增定期定额计划"菜单，选择基金名称和开始月份，填写固定投资日期和定期买入金额等，确认后即可完成定期定额计划的设置。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200 元人民币（含 200 元）。本公司定期定额的约定扣款日可以为每月的 1 日至 28 日间的任一日，约定的扣款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到下一交易日。为保证定期定额申购扣款成功，投资者须确保指定账户在约定扣款日全天的账户余额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如因账户资金不足、银行卡故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从而致使该期定期定额申购失败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具体业务规则与交易指南详见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办理该业务，请务必仔细阅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五、费率优惠

通过兴业银行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即可在基金合同公告费率的基础上享受申购费率 4 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实收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本次优惠。

本公司可以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信息咨询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兴业银行网站：http://www.cib.com.cn

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七、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

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5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调整部分基金网上交易转换费率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进行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次转换费率调整仅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从中银货币基金（基金代码：163802）向开通转换业务且申购费率非零的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的转换业务，包括中银中国混合（163801）、中银增长股票（163803）、中银收益混合（163804）、中银策略股票（163805）、中银优选混合（163807）、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163808）、中银蓝筹混合（163809）、中银价值混合（163810）、中银双利债券 A（163811）、中银转债债券 A（163816）。

如有新基金加入本次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由于中银货币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均为 0，中银货币基金转换至申购费率非零基金的基金转换费用实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不论客户所使用卡种，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从中银货币基金向其他申购费率非零基金的转换费用，按转入基金公告申购费率的 4 折收取，但折后申购费率不低于 0.6%；转换入基金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执行固定费用标准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除上述适用范围内的基金转换业务外，其他类型的基金转换业务转换费率不变，详情可参见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可以对此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三、咨询方式

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客户服务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5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开通"现金宝"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现金宝"业务，现将业务详情公告如下：

二、业务释义：

现金宝业务是基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2，以下简称"中银货币基金")的理财工具。现金宝业务适用于中银货币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中银货币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以及中银货币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入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不在此列，如有新基金开通转换业务，以相关公告为准。

1、现金宝充值：实质为申购中银货币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 元人民币。

2、现金宝取现：实质为赎回中银货币基金。

3、现金宝定期充值：实质为中银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投资者设定的固定申购金额最低为 200 元人民币。

4、现金宝申购：实质为从中银货币基金转换至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单笔转换份额最低为 1000 份。

5、现金宝赎回：实质为从投资者将要赎回的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转换至中银货币基金，单笔转换份额最低为 1000 份。

6、现金宝定投：实质为从中银货币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入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投资者设定的固定转换份额最低为 1000 份。

二、适用银行卡 1、持有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和中信银行等六家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以开展现金宝充值、现金宝取现、现金宝申购、现金宝赎回、现金宝定投业务；

2、持有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和兴业银行等三家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以开展现金宝定期充值业务。

如有新增银行卡适用本公司现金宝业务的，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交易费率

1、现金宝充值、现金宝取现、现金宝定期充值，实质为申购、赎回、定投中银货币基金，中银货币基金申购、赎回、定投费率为零。

2、现金宝申购、现金宝赎回、现金宝定投业务中涉及基金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基金转换的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该基金标准费率收取，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享受转入基金公告申购费率 4 折的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执行固定费用标准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公司可以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现金宝账户在 T 日充值后不能即时可用，需在 T+2 个工作日后确认充值成功才可使用。

2、现金宝账户取现资金会在 T+1 个工作日划往投资者预留的银行卡账户中。

3、此项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信息咨询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现金宝充值、现金宝定期充值、现金宝赎回，实质为申购、定投、转换入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入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都市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素琴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1 人，代表股份 65,272,8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272,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272,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272,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变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272,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272,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5,272,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戴文东，郑华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1-042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服务"三农"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精神，发挥邮政和农资生产科技服务单位在网络、渠道、研发和农化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2011 年 8 月 22 日，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省邮政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邮政"）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河南邮政是负责河南省邮政通信网建设、业务经营的社会公用企业，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59 号，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杨海福，注册资本为 48,975 万元。河南邮政下辖 18 个省辖市邮政局、113 个县（市）邮政局，拥有 2546 个邮政局所和服务网点、21 个大型物流集散中心、3 万个村邮站和 2 万个连锁超市，邮路总长 10 万公里，是一家集信息传递、物流配送和资金流通为一体的现代通信企业，在服务"三农"、推动河南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与河南邮政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各自在资源、市场、技术、资金、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双方企业做大做强及可持续发展。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河南邮政与公司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在河南省内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的服务"三农"工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宗旨和目标

1、公司与河南邮政将通过广泛、深入的合作，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各自优势，提高服务"三农"能力。

2、通过本次服务"三农"战略合作，双方将共同探索服务"三农"新模式。具体目标是到 2015 年服务耕地面积超过 3000 万亩，肥料销量 100 万吨；双方初步计划共同投资 10 亿元建设 2-3 个肥料生产基地，在河南广泛推广使用性价比高、质量稳定的新型专用肥料。

(二)合作内容

双方发挥各自服务"三农"优势，在河南省境内就技术研发、基地建设、渠道建设、农化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1、公司与河南邮政共同出资在河南省成立合资公司，从事肥料生产经营和农化服务等业务，公司出资 60%，河南邮政出资 40%（出资方可为双方或各自的全资子公司）。首家合资公司拟建设产能初步计划 40 万吨/年，总投资 5 亿元，注册资金 1 亿元，具体合作事宜由出资双方另行签署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

2、河南邮政将发挥自己 70%以上的网点在农村、覆盖全省农业地区的渠道优势，继续加大公司"金大地"品牌新产品的推广力度；河南邮政承诺将确保公司的产品在各级农资销售网点配送，保证产品的销售供应充足，为公司或合资公司提供销售支撑等。

3、公司将根据河南农村市场的具体情况，充分利用"国家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优势，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持续满足农村市场的需求；并根据农民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全方位农化服务，并协助农民开展"金大地"品牌新产品的试验示范、种肥同播等推广活动；公司还将定期或不定期为农业相关人员开展农业、土壤、肥料、栽培等知识培训等。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巩固与重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和河南邮政由以往的业务合作走向全方位战略合作，双方将建立以资本为纽带、以服务为核心、以网络为支撑、以生产基地为依托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将利用河南邮政的密集网络渠道，高效"三农"物流配送体系，提高品牌知名度，实施密集开发，掌控终端，拓展公司在河南省的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及其他说明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在本协议下开展的具体项目，将由双方或所属全资子公司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具体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均为预估值，协议中合资公司或生产基地均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中开展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协议涉及金额提交子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4、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河南省邮政公司与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披露了《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1 年半年度报告》、《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部分数据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章节中的"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项以及《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与所披露《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P56 页相关数据保持一致。

更正前：

项目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3.29%	0.18%

更正后：

项目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3.29%	0.32%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其他内容无变化。更正后的《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ST 精伦　　编号：临 2011-01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案被否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9 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了"精伦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有关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第 B55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02 版、《证券时报》第 9 版上）。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代表股份 94,649,1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7%。会议由董事廖胜兴先生主持，公司 1 名董事、2 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4,372,968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反对票 276,2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 力阳　编　　号：临 2011-030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7 月 21 日起已停牌。

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思路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拟向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因相关事项尚需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不迟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披露该重大重组事项的结果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 2011-012 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近日接有权部门通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地产资产，不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1-5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工商营业执照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日前，本公司完成了工商营业执照相关内容的变更，内容如下：

1.法定代表人由"蒋文胜"变更为"张雅锋"；

2.公司住所由"桂林市育才路 55 号"变更为"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为便于投资者联系，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刘俊红女士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邮编：530028

联系人：刘俊红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传真：0771-5530903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1-025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右美托咪定原料药及其注射剂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右美托咪定原料药及其注射剂的药品注册批件，盐酸右美托咪定原料药的新药证书编号：国药证字 H2011003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10086；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的新药证书编号：国药证字 H20110036，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10085。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剂是一种主要用于全身麻醉的手术患者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时的镇静药物，该药品作为麻醉类系列药物之一，其获批生产并上市销售将对公司今后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农行支付渠道升级维护暂停服务的通知

因农行电子商务系统升级维护需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农行支付渠道将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周四）20:00 至 8 月 26 日（周五）02:00 暂停服务。

投资者可拨打咨询电话 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5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所持中恒集团(600252)估值调整公告

鉴于中恒集团（股票代码：600252）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 2011 年 8 月 24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恒集团股票按 14.80 元（即按其停牌前收盘价连续 2 日下调 10%计算）的价格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8 月 25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鉴于中恒集团（股票代码：600252）股票因重大事项临时停牌，为使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 2011 年 8 月 24 日起，对我司旗下相关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中恒集团股票按 14.80 元的价格估值（即按中恒集团停牌前收盘价连续 2 日下调 10%计算）；在中恒集团后续停牌期间发生重大事项时，基金管理人将会及时修订其估值价格。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5 日

股票简称：*ST 国创　　股票代码：600145　　公告编号：2011-63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益峰源"）书面通知，益峰源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3,280,000 股、1,310,200 股，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4,590,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1%）。

本次减持后，益峰源持有本公司股份 55,352,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66%），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